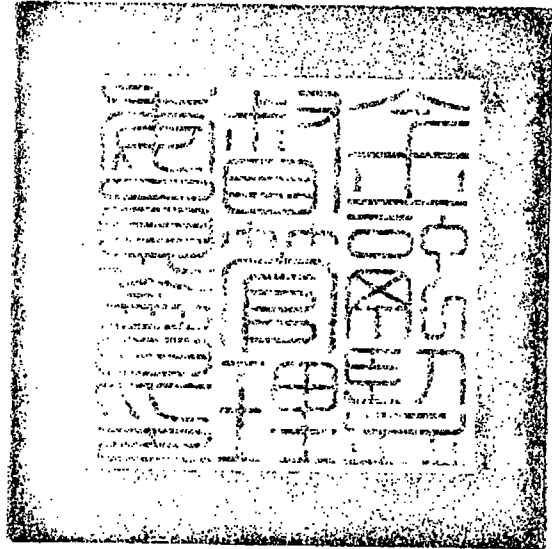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545890 號



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曾銘宗**